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规章制度汇编

(2026 年度征求意见稿)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1.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管理办法.....	2
2.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签章管理办法.....	10
3.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	12
4.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	38
5.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	43
6.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保证金管理办法.....	59
7.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	63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管理办法

(2026 年度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对交易商的管理，保障交易市场交易商（以下简称交易商）的合法权益，规范交易商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非特别规定，交易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经交易市场审核批准，参与交易市场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申请单位经交易市场批准后取得交易商资格，视为同意并自愿遵守本办法及交易市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办法的规定适用于交易商及其有关人员。

第二章 交易商资格

第四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及分支机构；
- （二）具有相关业务背景；
- （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同意并遵守交易市场各项规定和办法。

被交易市场终止资格的交易商自终止之日起，不得再申请成为交易商。

第五条 企业申请成为交易市场交易商，需在 e 棉网 (<http://www.cottoneasy.com>) “注册” 栏中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交易市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申请单位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申请单位经交易市场批准，并按第三章规定缴纳资格费后，即取得交易市场交易商资格，交易市场向交易商提供交易商代码和电子签章，并组织签订《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入市协议书》。如交易商不配合签订《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入市协议书》，交易市场有权暂停其交易商资格。

第三章 交易商资格费

第七条 申请单位取得交易商资格后，须按期缴纳资格费。交易商资格费分为按年缴纳和一次性缴纳两种方式，由交易商自行选择。

按年缴纳资格费是指企业入市时缴纳 1 万元资格费，并从企业入市之日起计算，每一年缴纳 1 万元资格费；一次性缴纳资格费是指企业入市时一次性缴纳 5 万元资格费，获得永久交易商资格。

如按年缴费的交易商满一年后未能按时续缴资格费，交易市场有权暂停其交易商资格。

第八条 交易商从按年缴纳资格费方式转为一次性缴纳资格费方式，需补缴一定金额的资格费，具体标准如下：

已缴纳资格费 1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4.5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2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4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3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3.5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4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3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5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2.5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6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2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7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1.5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8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1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9 万元的交易商，自动获得永久交易商资格。

以上累计缴纳资格费均指连续缴纳方式，因故暂停缴纳资格费的交易商，需累计缴纳 10 万元资格费方可自动获得永久交易商资格。

第九条 交易商不得从一次性缴纳资格费方式转为按年缴纳资格费方式。

第四章 交易商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交易商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交易市场组织的各项非政策性业务；
- （二）参加交易市场组织的政策性业务（具体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享有交易市场提供的各种服务；
- （四）获得交易市场提供的交易信息；
- （五）对交易市场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交易市场的惩戒决定提出申诉；
- （七）按相应规章制度可参与中国棉花棉纱交易中心各项业务。
- （八）其他依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应由交易商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交易商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交易市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接受交易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 （三）妥善保管电子签章，并对电子签章、交易商代码和相应密码等在使用中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四）按照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 （五）不得代理非交易市场交易商参与交易市场的业务，但交易市场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接受交易市场对发生在交易市场的业务和财务情况的监督；

（七）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依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应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交易商变更、退出和暂停

第十二条 交易市场实行交易商信息资料变更备案制度。交易商如需变更信息资料，应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e 棉网提交修改，并根据交易市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交易商须对所提交的变更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交易商因逾期未备案或未依据本办法规定及时通知交易市场作出变更、注销等手续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交易商应自下述情况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市场：

- （一）企业名称（含英文）变更；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 （三）企业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四）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属于以上（一）、（二）项的，交易商应依据本条约定通知交易市场并及时（即不晚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属于以上第（四）项的，交易商应及时依据本条约定通知交易市场并立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交易商资格不得进行转让、出租及出借等，若出现转让、出租及出借等情形，应承担给交易市场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五条 交易商入市后可以退出交易市场。如申请退出，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交易市场提交书面申请（缴费交易商须及时结清资格费），并在相应的业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已承诺的各项业务。交易市场在收到申请并审查同意后，为其办理退市手续。

交易商在办理退市手续时，交易市场将结清相应账户资金并清退各项资金，但已缴纳的交易商资格费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交易市场不予保留已退市交易商的交易代码。已退市交易商如申请重新入市，需按交易市场规定程序办理入市手续。

第十七条 交易商可以申请暂停交易商资格。如申请暂停，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交易市场提交书面申请（缴费交易商须及时结清资格费），并在相应的业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业务。交易市场在收到申请并审查同意后，为其办理暂停交易商资格手续。

交易商在办理暂停交易商资格手续时，应将欠缴交易市场的各项费用补齐。如交易市场与交易商达成合意无需在办理暂停交易商资格时补齐各项费用，则在申请恢复交易商资格时，须补齐原欠缴费用后方可参与交易市场各项业务。

交易商在暂停资格期间，交易市场为其保留交易商代码，但其不再享受作为交易商的任何权利。

交易市场有权对已办理工商注销、吊销、违法违规或有重大经济纠纷的交易商办理暂停或终止其交易商资格。

第十八条 交易商如采用按年缴纳资格费的方式，应依据本办法规定按期、全额续缴资格费，如未按期全额续缴则不再享有交易市场赋予的任何权利。

如交易商未依据本办法规定按期全额续缴资格费超过 30 日，交易市场有权在 e 棉网内交易商资金账户的可用余额中扣除相应欠缴资格费金额，或暂停交易商资格。

第六章 处罚

第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交易商，交易市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网站公示、暂停或终止交易商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条 交易商可在接到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市场提出申诉，要求对有关处罚决定进行复议。交易市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但在作出复议决定之前，原决定仍然有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交易市场负有为交易商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交易商的权利和义务与具体业务合同中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未约定的内容参照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交易商向交易市场申请取得交易商资格即视为交易商同意遵守本办法。如交易商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交易商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签章管理办法

(2026 年度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电子签章用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交易商之间、交易商与交易市场相关合作单位，包括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的业务办理。

第三条 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 （一）登录 e 棉网（<http://www.cottoneasy.com>）。
- （二）点击“客服”进入“企业信息管理-电子签章”。
- （三）进入“电子签章-申请”，按提示填写相关信息，阅读并同意“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和“电子签章 USBkey 使用协议”后提交。
- （四）交易市场制作并邮寄电子签章。

第四条 使用单位通过 e 棉网办理的电子签章与使用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使用单位应对办理电子签章所提

供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因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使用单位承担。

第五条 交易市场发放电子签章后，使用单位须安排专人保管和操作，并自行承担因电子签章错误使用或被他人盗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交易市场不对使用电子签章的业务安全性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第六条 使用单位首次办理电子签章免交费用，如需补办电子签章，需缴纳 800 元/个的成本费。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交易市场相关合作单位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

（2026 年度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规范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行为，确保交易市场交易、交割、监管、物流配送、公路出疆棉核查和资金服务等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障合作各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市场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是经交易市场批准，为参与交易市场各项业务的商品提供仓储、监管、交割等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参与交易市场各项业务的商品，除非另有约定，必须存放在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

第三条 交易市场依据本办法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进行审批和管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交易市场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或终止合作。

第二章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准入、公布和退出

第五条 凡具有一定的商品仓储能力、管理水平、安全

保障，并具有一定仓储规模和经济实力，有业务需求，承认并自愿遵守交易市场各项规章制度的管理办法，接受交易市场指导和监督，愿意承担相应义务，原则上不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均可以向交易市场书面申请成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

第六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具备条件：

（一）具备相应商品仓储资质、原则仅从事仓储业务、具有一定仓储业绩、信誉优良的经营单位；

（二）净资产和注册资本达到交易市场规定数额，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具有足够相应商品库容规模；配有与相应业务配套的装卸作业机械，可满足装卸、过磅、观察等作业的足够场地；

（四）有完善的相关商品仓储管理规章制度和合格的管理人员，具备比较丰富的相关商品仓储管理经验，配备有符合相关商品仓储保管和消防安全所要求的设备、设施；

（五）交通便利，有较好较强的中转、入出库装卸能力（同一区域内有铁路专用线优先）；

（六）配备用于办理交易市场业务的网络和计算机、扫码查库等终端设备，相应操作人员应接受交易市场培训并能熟练使用交易市场业务软件；

（七）申请参与新疆专业监管棉花业务的新疆仓库须具备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资格；申请参与出疆棉公路核查的

仓库需提供能够保障对公路出疆棉开展现场核查所需的场地、人员以及配套设施；申请参与保税商品存储业务的需提供有效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八）与交易市场或其他单位合作无不良记录；

（九）承认并遵守交易市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接受交易市场指导和监督；

（十）交易市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如申请成为棉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仓库防雷设施符合防雷设计规范，并经当地防雷部门检测合格，且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年度报告；

（二）仓库位置及环境条件符合国家对存储棉花仓库建设标准及消防规范的基本要求：

1. 配有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报警、监控、巡更装置。电源符合二级负荷供电要求，有充足的水源供消防使用。

2. 符合防汛要求，有完备的排水系统和必要的防汛物资。

3. 库区应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有腐蚀及污染影响的工矿企业。

4. 仓库库区与生活办公区有效隔离，库区内不得有架空电力线。

5. 仓库应有密砌围墙，高度符合棉花专业仓储要求。

（三）仓库视频监控系统与交易市场实现实时联通，视频监控安装点位覆盖仓库大门进出双方向、仓库主干道、磅房、交易市场业务棉花存放区域，以及公路运输核查区域、

公检作业区域、杂质检验室（如有）等；视频监控设备足够清晰，并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监控录像保存期限不少于 90 天。

第八条 申请成为棉花以外的其它商品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所需条件由交易市场另行发布。

第九条 仓储企业应向交易市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书，内容包括：仓库概况、企业经营情况、周边棉花及纺织原料加工和购销情况、承诺开展交易市场业务最低保有量等；

（二）企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由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最近一年包含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及其完整附注的审计报告；

（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安全、业务管理制度；

（七）仓库入、出库及保管费用标准及联系电话；

（八）经当地消防、气象部门验收签发的年度消防安全达标验收证明和避雷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九）仓库存储商品品类及近三年相应商品的入库实绩；

（十）合法、有效的仓库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企业抵押情况表》和不动产部门出具的房屋及土地信息查询表；

（十一）与仓库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于：仓库与棉花经营或纺织用棉企业间在股权上或者经营决策上直接或间接被同一第三方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或者共同控制第三方，或者虽不存在股权上的控制关系，但可以对另一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双方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存在一定的利益相关性；仓库的担保企业在被担保的仓库内开展资金服务相关业务；与仓库存在担保关系的企业在担保仓库内开展资金服务相关业务；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或企业会计准则构成仓库关联方的；交易市场认为的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情况说明；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十三）交易市场要求提供的其他申报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应加盖仓储企业公章，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仓储企业应向交易市场提供原件进行比对核查。

当年新成立的仓储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不需要提供第（三）和第（九）项。新建仓库的仓储业绩由交易市场通过对其未来仓储资源的可能来源进行分析后估算，估算的业务量作为交易市场评估双方是否开展合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条 交易市场对仓储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仓储企业须有交易市场认可的其它专业担保机构或

有实力企业担保，提供担保单位需向交易市场提交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及第（十二）项所列的材料以及交易市场要求的其他材料。

交易市场认为仓储企业及其担保企业财务状况未达到要求时，仓储企业应按照交易市场要求将不动产办理抵押登记至交易市场等方式提高担保能力；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仓库法人/股东/高管可将个人房产办理抵押登记给交易市场；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价值须达到交易市场要求；仓储企业应由仓库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股东、高管等多人签订《承诺暨保证函》。

第十一条 交易市场在接到仓储企业申请并通过初审认为可以作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考察对象的基础上，安排专人到申请企业，依据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开展现场考察和评估。交易市场根据现场考察和评估结果，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仓储企业综合情况予以审核。如审核通过，交易市场与申请企业签订书面《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仓库合作协议书》），向申请企业发放“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标志牌，同时，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官网（网址 <http://www.cnce.cn>）和中国棉花信息网（网址 <http://www.cottonchina.org.cn>）等，将该仓储企业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同一区域内，交易市场优先考虑专业从事相应商品仓储

物流业务的企业成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

第十二条 仓储企业取得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后，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一）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用于开展交易市场业务的印章、电子签章报交易市场备案；

（二）明确一名负责人主管交易市场业务，建立有关业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交易市场业务商品的管理，并将办理相关业务的授权书及授权人签字报交易市场备案；

（三）制定符合交易市场要求的操作规程或办法；

（四）安排有关管理和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市场业务培训；

（五）向交易市场提交仓储企业承诺暨保证函（格式和签订方式以交易市场要求为准）；

（六）提交担保企业同意为仓储企业履约行为提供担保的担保函及相关资料；

（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交易市场并网联通；

（八）交易市场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如拟终止与交易市场的合作，应当向交易市场提交终止合作说明；交易市场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也可终止双方合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格认定机关明确取消新疆专业监管仓库资格的，交易市场同步取消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

海关取消或暂停保税仓库资质的，交易市场同步取消交易市场保税商品仓单注册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

交易市场在接到有关仓库终止合作申请后或交易市场拟终止双方合作关系的，将不再给有关仓库安排新的业务，并在完结有关仓库与交易市场和交易市场的交易商（以下简称交易商）之间的所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后终止合作，并及时对外公布。在合作终止前，有关仓库应按原有协议规定，认真履行承诺，善始善终做好业务商品的保管、出库等工作，直至所有合作业务完全结束。

第三章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享有以下权利：

- （一）以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名义对外开展业务；
- （二）按交易市场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收取有关费用；
- （三）对交易市场制定的有关规定享有建议权；
- （四）免费使用“e 棉网(<https://www.cottoneasy.com>)—仓库端”；
- （五）交易市场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交易市场交易交割办法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接受交易市场监管，及时向交易市场提供有关情况；
- （二）根据业务量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和设备，按规定保管好交易市场业务商品，确保商品安全，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 （三）为交易商提供优质服务；
- （四）按交易市场统一规范要求，在仓库显著位置公布交易市场业务办理流程、业务要点及费用标准等；
- （五）依法保守与交易市场业务商品有关的商业秘密；
- （六）对与仓库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在申报业务时如实向交易市场说明关联关系；
- （七）接受交易市场组织的年审；
- （八）配合并监督承检机构开展现场公证检验和复检等工作；
- （九）接受交易市场派遣的驻库监管人员对交易市场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业务商品进行监管；
- （十）积极向客户介绍交易市场相关业务，宣传交易市场的交易、交割、第三方监管、物流配送和资金服务等业务工作流程，并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积极支持和参与交易市场在创新业务方面的推广工作；
- （十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交易市场形象、利益，对于在库开展交易市场业务的商品，如实确认货权，防范业务风险；
- （十二）交易市场规章制度和《仓库合作协议书》等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六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如实、及时向交易市场出具书面说明：

- （一）仓库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业务授权人调整或变更；

（二）出现可能危及商品安全及业务经营的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

（三）发生仓库土地使用权或房产被抵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重大事项；

（四）仓库库区环境及交通条件发生变化已不能满足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认定条件或出现了可能危及库存商品储存安全的危险源、污染源时；

（五）仓库在“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专栏公布的信息发生变更；

（六）与除交易市场外的银行、信用社、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或相关企业签订监管、合作协议等；

（七）仓库接收入库或移库商品的货权人与仓库存在关联关系；

（八）仓库与在库商品货权人签订代销或销售协议等；

（九）有法院或其他单位对在库业务商品提出查封、保全、变更货权等情况；

（十）可能损害仓库经营状况、履约能力及交易市场形象或利益的其它行为。

第四章 业务办理和在库管理

第十七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优先保证交易市场业务商品的入库、出库或移库。

参与交易市场业务的商品，除棉花以及另有约定的商品以外，必须在室内存放。

交易市场通过制定室内室外业务商品保管费差别标准的方式，鼓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将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存放在室内。

第十八条 交易商的商品参与交易市场业务，入库申报以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以下简称仓单）生成的流程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每一份仓单所载商品的数量、质量以及注册要求应符合《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节 入库

第二十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在受理交易商的商品入库时，应将交易商提供的商品品名、产地、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年度、批次、件数、唛头标示重量、码单等与入库实物进行核对、验收。

第二十一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必须将交易市场的业务商品与仓库自行开展的仓储商品和中转业务的商品严格分开，分别入库、分别堆垛、分库存放、分别记账。

第二十二条 对混批入库的商品，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可动员和帮助交易商整理。

第二十三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按有关要求配合公证检验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交易市场业务棉花的在库公证检验执行以下规定：

（一）新疆专业监管棉花的“预约入库+公检”操作流程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于进入专业监管仓库并已进行公证检验的新疆专业监管棉，可凭原监管棉公证检验证书（出具后一年内有效）参与交易市场相关业务，不再进行公证检验。

（二）非新疆专业监管棉花入库预约并申请公检时，由交易市场统一通知纤维检验机构、仓库和交易商，按照指定日期办理入库，并由仓库与现场纤维检验机构做好衔接配合。

（三）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棉花的入库费、配合公检搬倒费等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官网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在“预约入库+公检过程”中，仓库须做好以下事项：

1. 交易市场业务棉花在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预约在库公证检验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要按《仓库合作协议书》中向交易市场承诺的日最大配合公证检验量，保证从人力和物力方面配合公证检验。公证检验后对开包抽样后的棉包须及时进行复包，对炸包和散包的棉花也须及时复包，因复包形成件数变化的，在“e 棉网-仓库端”和垛头卡中特别说明。

2.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从设备、人员组织等各方面配合承检机构做好入库公证检验工作，并配合承检机构在棉包上加盖公证检验验讫章。发现未盖章或少盖章或印章不清晰无法确认的，要及时提醒承检机构补盖，否则，指定交割

（监管）仓库应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

3. 如仓库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入库工作且未及时告知交易市场和相应承检机构调整公证检验日期而给相应承检机构带来人力、物力和时间上损失的，仓库应按 15 元/吨标准支付违约金，作为对有关承检机构的经济补偿。

4. 仓库对经“专业仓储监管+在库公证检验”入库的棉花净重及公定重量复检后偏差超出合理允差范围承担主体责任。仓库现场监督承检机构对入库棉花进行逐包过磅或整车过磅、抽样、回潮率检测，并在承检机构出具的相应批次棉花的重量检验单上签字确认。凡仓库对承检机构检验的重量有异议的，应拒绝在有关重量检验单上签字，并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市场，否则视为仓库认同承检机构出具的公定重量检验结果及其准确性。交易或提货过程中，相关货权人如对该仓库经公证检验的专业监管棉以及“电子仓单”所载棉花公定重量提出异议，经复检确认公定重量差异超过允差范围，需要重新结算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承担公定重量重新结算差价款总额的 20%（另 80% 由卖方货权人承担）。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承担部分差价款由交易市场在应付给仓库的保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市场向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追缴。

5. 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对检验机构实施的入库公检工作负有监督责任，对检验机构过磅、抽样、回潮率等棉花在库重量和质量检验过程进行监督。因棉花在库重量、质量检验结果导致棉花结算纠纷或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不符

时，仓库除对公定重量差异超过允差范围的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应证明未参与弄虚作假、篡改公检数据等行为，同时对未正确履行监督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买方货权人的经济赔偿；涉嫌违规违法或有关制度明确的不良行为的，交易市场将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已经过公证检验的商品棉在仓库保管期间如出现炸包、散包，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及时书面通知棉花货权人，同时抄送交易市场备案。棉花货权人在得到仓库通知后应及时派员到现场，在确保数量、质量与原件一致且没有被污染的情况下，委托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进行复包。复包过程要做好详细记录，必要时可通知原纤检机构到场监督。对炸包、散包情况严重，难以按原数量、质量复包的批次棉花，在有关业务管理系统中对该批次棉花及时进行标注，并书面告知交易市场。

第二十五条 除棉花以外的其它商品的第三方公证检验操作流程由交易市场另行发布。

第二十六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新疆区域仓库除外）对入库参与交易市场业务的商品，必须单独分批存放和挂卡（《垛头卡》）管理。《垛头卡》的内容包括：1. 储货性质；2. 仓库编号；3. 垛位号；4. 批号（车箱号）；5. 原唛头等级；6. 生产（加工）单位；7. 件数；8. 原唛头重量；9. 生产时间；10. 入库时间；11. 产地；12. 货权人名称；13. 仓单号。

《垛头卡》格式由交易市场统一制定，通过“e 棉网-

仓库端”打印。

《垛头卡》悬挂高度一般距离地面 1.5 米左右。

对于露天堆放的业务棉花，《垛头卡》应采取防水措施。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对入库参与交易市场质押业务的商品，应于质押设立时在存储质押货物垛位或质押货物外包装显著位置张贴交易市场提供的质押警示标识。

第二十七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对商品的仓储必须执行以下规定：

（一）棉花室内存放规定

1. 垫基：垛底需通风防潮，垫基应采用坚硬石材或水泥墩，且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0.1 米，禁止使用未经防腐阻燃处理的木材等吸湿材料作为垫基。

2. 堆码方式：堆垛时棉包要平放，不得竖放；上下层要交叉压缝；

3. 间距要求：仓库作业通道不小于 3.6 米，棉垛与棉垛、门间距不小于 2 米，棉垛距墙、柱不小于 0.5 米，距梁不小于 1 米。

4. 内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存放的塑料包装棉花必须存放在室内。

5. 消火栓周边 2 米内禁止码垛。

（二）棉花露天存放规定

1. 垫基和苫盖：垫基距离地面的高度一般不小于 0.2 米，特殊地区不小于 0.4 米，垫基应采用坚硬石材或水泥墩，禁止使用未经防腐阻燃处理的木材等吸湿材料；棉垛应采用阻

燃篷布苫盖，篷布完全覆盖棉垛，不露棉包；原则上露天棉垛须全部苫盖。

2. 堆码方式：棉包应平放，不得竖放；上下层要交叉压缝，堆人字顶。

3. 垛位尺寸：棉垛根据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实际独立布置或成组布置；每组不超过 8 个垛，垛高小于 8 米，每组棉垛占地面积小于 250 平方米。

4. 间距要求：独立棉垛间距不小于 4 米，分组棉垛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垛高的 2 倍，且不应小于 10 米；铁路专用线站台上的棉垛距站台边缘不得小于 1 米，线路两侧堆放的棉垛距线路钢轨头部外侧不得小于 1.5 米；棉垛与围墙间距不小于 8 米。

（三）棉纱存放规定

1. 棉纱必须在室内存放。存放棉纱的仓库应做好防潮措施，地面和墙壁经防潮处理，防止地面返潮和墙壁渗水；窗户应遮光处理，避免阳光直射；应具备良好通风条件；库内应保持干净，设置挡鼠板。

2. 堆码方式：棉纱必须放置在托盘或货架上，离地不少于 0.15 米；筒纱（锥形纱）堆码层数不宜过高，根据棉纱支数、筒管/锥管强度、包装方式控制层数，高支纱宜减少层数，避免底层棉纱变形；锥形纱须保持锥尖向上垂直堆放，避免筒管变形。

3. 不同批次的棉纱分开存放，确保隔离区分（如不同货架区、不同通道），避免混批混色，并配备清晰标识。

4. 间距要求：棉纱托盘或货架距墙、柱不小于 0.5 米，距梁不小于 1 米；作业通道不小于 3 米，其他通道不小于 1 米。

（四）涤纶和粘胶的堆垛规定

必须室内存放。垫基距离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0.15 米，堆垛必须分组，垛与垛之间应留出必要的通道，通道上禁止存放其他物品；作业通道宽度不小于 3 米，安全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其他通道不小于 1.5 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米，垛距墙不小于 0.5 米，距柱不小于 0.5 米，垛高距房梁不小于 1 米。

第二十八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不得将不同品种、不同批次、不同货权人的交易市场业务商品混堆存放。

第二节 在库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在室内保管中，一般室内湿度不应超过 70%，温度不应超过 40℃。高温高湿季节，应采取有效降温除湿措施。露天棉垛应每日检查，保证苫盖完好，确保储存的商品不受潮。

第三十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将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变更仓储位置后，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e 棉网-仓库端”登记垛位变更，同时变更垛头卡。

第三十一条 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商品数量、客户信息及出疆棉花公路运输核查信息属于企业商业秘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有义务保守秘密。未经交易市场书面批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不得允许交易商以及其它企业

和个人入库查看已被交易市场受理的业务商品。

第三十二条 交易市场业务商品保险规定

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并注册交易市场仓单的商品，除非另有约定，由交易市场统一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费由货权人承担。

如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发生损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及时通知交易市场和货权人，同时积极施救防止风险或损失扩大。如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通知不及时、未采取积极施救措施等原因造成损失扩大，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在库期间，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过错导致商品灭失、毁损等形成的损失，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移库

第三十四条 交易商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商品需要移库时，发运仓库接到交易市场《商品移库通知书》后及时安排发运，并须在发运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e棉网-仓库端”进入发运登记页面提交发运信息；如通过铁路运输，发运仓库还须在发运后1个工作日内将运输资料邮至接收仓库，铁路领货凭证所载接货人必须为接收仓库。接收仓库在移库商品验收入库后，须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e棉网-仓库端”进行在线接收操作，并加盖接收仓库电子签章。

发运仓库如出现无法登录“e棉网-仓库端”情形，须在商品发运后1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仓库公章的纸质《移库商

品发运汇总表》邮寄至交易市场。

接收仓库如出现无法登录“e 棉网-仓库端”情形，须在商品入库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仓库公章的纸质《移库商品接收汇总表》邮寄至交易市场。

第四节 出库

第三十五条 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商品，一经注册仓单，须核实提货人身份，在“e 棉网-仓库端”核实提货人提供的《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注销通知书》（以下简称《仓库注销通知书》）及《仓库注销通知书》所载仓单注销验证码后，方可办理出库。

在国家储备棉承储库保管并在交易市场注册仓单的商品棉，如拟交售储备棉，须在开具《仓单注销通知书》后再办理储备棉交储、验收手续。

第三十六条 如因外包装破损、露白，公证检验后抽样棉包未作复包处理或棉包未按公证检验规定加盖验讫章等原因致使交易商损失，经核实属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责任，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商品出库时，须进行过磅并做好出库流向信息登记，具体按照有关办法或规程执行。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入库费、保管费、出库费等。

对于交易市场业务棉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还可收

取的费用包括配合公检搬倒费、混批棉花的整理费、集装箱掏箱费以及炸包散包棉花的复包费等。

第三十九条 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业务商品的保管费，除非另有约定，按交易市场与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签署的《仓库合作协议书》，由交易市场统一代付给合作仓库。

棉花的入库费、配合公检搬倒费、混批棉花的整理费、集装箱掏箱费和炸包散包棉花的复包费由存货人直接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出库费由提货人直接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

新疆专业监管棉花仓储费用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收费必须严格按照交易市场核批并对外公布的标准执行。商品在入库、保管、移库和出库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费用，由存货人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协商解决，并报交易市场备案。

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接受的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均应按统一标准对外收费，不得有差别对待。如有交易商投诉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高于标准收费，交易市场经查实后，要求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退还交易商多收取的部分，如仓库不退还，交易市场将暂停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业务权限。

第四十一条 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与交易市场合作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与其它商品存储单位签订的商品承储收费标准，若存在此类情况，交易市场

将暂停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业务权限，并要求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退还交易市场差额部分。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设置检查日记，对自查、被查和商品入、出库情况如实记录。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通过“e 棉网-仓库端”管理交易市场业务商品数据。

第四十三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要落实专人使用 e 棉网-仓库端，并负责有关业务数据登录、统计和编报工作；每月 5 日前向交易市场预报库容。同时，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要做好有关报表数据的保密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交易市场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实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束时，查库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仓库检查结果，仓库须对检查结果予以签字确认；仓库还须按交易市场要求开展扫码查库工作。

仓库要确保与交易市场并网的视频监控系统正常工作，如相关设备不能工作或不能与交易市场实现联通，仓库须及时向交易市场报备并修复，否则交易市场有权暂停该仓库业务权限或取消合作资格。如仓库未及时向交易市场作出有效说明，视频监控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期间发生的直接、间接损失，由仓库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交易市场仓库监管员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例行检查后，交易市场将对每次查库情况进行电话回访，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在收到回访后应按要求通过“e 棉网-仓库端”提交

《CNCE 仓库管理人员在库检查情况征求意见表》，向交易市场反馈。

第四十五条 交易市场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抽查的内容包括：仓储设备、库容库貌、安全措施、消防设备、商品入库管理、商品出库管理、“e 棉网-仓库端”规范使用情况、堆垛挂卡情况、客户满意程度以及交易市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交易市场监管人员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检查时，重点检查“e 棉网”库存数据与实际库存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应查清原因，同时仓库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检查后，监管人员应在交易市场配备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现场检查情况表》或《新疆专业监管仓库现场检查情况表》（仅新疆仓库用）中对检查结果作出说明并履行签字手续。

第四十七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对其开出的存货凭证、仓单等各种单据及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唯一性承担责任。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违反交易市场规定而给交易商和交易市场造成损失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四十八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未收到交易市场书面通知即出库交易市场业务商品；
- （二）擅自动用交易市场业务商品；
- （三）虚报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入库数量；

（四）与货权人串通将已办理质押、抵押手续的存货证明或仓单项下的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向任何第三方再次办理质押、抵押手续；

（五）将存在货权争议的商品向交易市场申报注册仓单并办理交易市场业务；

（六）隐瞒真实货权人，通过“e 棉网-仓库端”以虚假货权人名义申报交易市场业务；

（七）除交易市场外，未将与银行、信用社、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或其他企业签订监管、合作协议等情形向交易市场报备；

（八）存在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在库业务商品提出查封、保全、变更货权或其他主张等情况时未及时通报交易市场；

（九）实际入库商品质量与初验商品入库质量存在明显差距；

（十）私自串包或更换仓单所载商品；

（十一）以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或清偿债务；

（十二）明知在交易市场开展监管和资金服务的企业与自身仓库存在关联关系而对交易市场隐瞒不报（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仓库及仓库关联关系企业在自身仓库内为交易商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服务行为，而未向交易市场报备；

（十四）伪造、涂改业务商品申报及有关票证、文件和

资料；

（十五）不按规定保存存货凭证、《仓单注销通知书》和仓单等有关资料；

（十六）发运仓库在发运后 1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对移库商品进行移库确认发运并填写出库流向登记；接收仓库在移库商品验收入库后 1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对移库商品接收；

（十七）在商品入库申报或移库接收 1 个工作日后仍未悬挂交易市场《垛头卡》；

（十八）将交易市场业务商品混批堆放；

（十九）e 棉网-仓库端中记录的商品存放垛位号与商品实际存放垛位号不符；

（二十）不按规定标准和收费项目收费；

（二十一）弄虚作假，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

（二十二）服务不规范，故意刁难交易商，甚至欺诈交易商；

（二十三）故意拖延业务商品出库时间，影响提货方提货；

（二十四）不配合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和扫码拍照行为；

（二十五）未按交易市场要求安装视频设备，或视频设备未与交易市场连通并网；

（二十六）每日作业量不能达到《仓库合作协议书》中签订的最低作业量；

（二十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未按规定对地磅等工作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维护的，且对检查或检定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二十八）参与数据造假，造成数据失真，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棉包标识，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计量数据，参与对专业监管棉的数量、重量、质量等有关指标造假的；

（二十九）有损害交易市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三十）其他违反交易市场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如存在第四十八条所列任一违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分别要求整改、在全国相关行业内通报、暂停业务开展、终止合作并取消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等处罚。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违反与交易市场签订的《仓库合作协议书》，给交易市场或交易商造成损失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交易市场每年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开展年审、考核。对上一年度在安全管理、业务规范、服务体验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按公布的有关办法进行奖励；对业务管理、消防安全，以及与交易市场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责令限期整改达标；批准成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后，一年以内如没有完成承诺开展交易市场业务最低保有量或连续两年没有完成交易市场最低业务量标准要求的，交易市场视情终止其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对不按《仓库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规章

制度规定履行职责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除终止与其合作、收回“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标志牌外，交易市场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交易市场网站和有关媒体上对外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与交易市场签订《仓库合作协议书》之日起，即认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同意并遵守本办法，如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

(2026 年度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保障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市场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标准《棉花电子仓单通用要求》（GH/T1303—2020）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电子仓单简称仓单，是指交易商将商品存放在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或专业监管仓库（以下简称合作仓库），由合作仓库（或称保管人）生成，经交易商和合作仓库共同确认，并经交易市场在 e 棉网系统审核后注册生效，能够代表每一批商品的基本信息和权属情况的权利凭证。

合作仓库、交易商对仓单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条 交易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仓单管理系统。交易商、合作仓库通过 e 棉网（<https://www.cottoneasy.com/home>）办理仓单相关业务的，须在交易市场办理电子签章，并确保其提供的办理电子签章所需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参与交易市场业务的合作仓库和交易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办法。交易市场按照本办法对仓单的注册、应用、注销进行规范管理。

第二章 仓单注册

第五条 注册流程：

- （一）交易商将相关批次商品存入交易市场合作仓库；
- （二）交易商向交易市场合作仓库提交入库商品申报信息；
- （三）交易市场合作仓库按照交易商申报信息，对交易商入库商品进行验收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 e 棉网出具并申报注册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电子仓单须加盖合作仓库电子签章予以确认；
- （四）交易商通过 e 棉网核对合作仓库确认并申报注册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的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对电子仓单加盖交易商电子签章予以确认；
- （五）交易市场审核经交易商和合作仓库申报注册并确认的电子仓单后，仓单完成注册。经注册的仓单可参与交易市场各项业务。

以上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合作仓库通过 e 棉网在电子仓单上加盖电子签章，即表示该仓库对入库商品已进行验收，该仓库确认电子仓单记载的存货人为货权人，电子仓单所载明的货物质量、数量等基本信息与入库货物的实际情况相符。交易商和合作仓库在电子仓单加盖电子签章，即为合作仓库

和存货人（或货权人）就存储仓单所载商品达成共识，双方建立保管关系。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交易商不应注册交易市场仓单：

（一）对应批次的商品尚未入库；

（二）申报时标注的存货人与实际货权人不一致或商品存在货权争议；

（三）入库商品验收的质量与申报时标注的商品质量有明显差异；

（四）申报时标注的产品名称、批号、件数、规格、等级、生产年度、加工单位等信息中任何一项与实际入库的商品不一致；

（五）申报时的货物重量与实际入库重量不符；

（六）入库商品如为皮棉，存在塑料包装和棉布包装混合组批，棉包外包装有污染、雨淋或霉变现象，棉包有明显露白，塑料包装皮棉的破包率在5%以上，炸包、散包皮棉未经缝补或复包处理，发现掺杂使假（包括混有棉短绒、不孕籽回收棉、油花、脚花）等情况。

凡存在上述任一情况但交易商仍向交易市场申报注册仓单，交易市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交易市场遭受任何损失，交易市场有权向合作仓库及交易商进行追偿。

第七条 每一批次商品同时只能注册一份仓单，每一份仓单只能代表一个批次的商品。

第三章 仓单应用

第八条 仓单注册后即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在交易市场业务体系内具备以下用途：

- （一）用于抵免履约保证金；
- （二）用于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
- （三）用于货权人或交易市场合作银行委托交易市场监管；
- （四）用于参与交易市场交易业务或仓单过户业务；
- （五）用于经交易市场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仓单进行过户时，货权人、合作仓库（保管人）须通过 e 棉网在仓单上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仓单参与移库业务时，接收仓库在移库商品验收入库后，须通过 e 棉网在仓单上完成接收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货权人在接收仓库完成仓单确认后，需在仓单上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商品如参与第三方监管业务（即交易市场合作银行等机构委托交易市场监管）时，货权人及合作仓库（保管人）应按要求在仓单上背书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二条 商品如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货权人及合作仓库（保管人）应按要求在仓单上背书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三条 商品为皮棉的仓单注册后，如参与公证检验，仓单所载质量重量信息与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反馈的公证检验结果不一致的，以公证检验结果为准。

第四章 仓单注销

第十四条 交易市场开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注销通知书》，对应的仓单即注销，仓单注销后对应批次的商品方可提货出库或开展非交易市场业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合作仓库（保管人）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对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

(2026 年度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商品棉规范、有序流通，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顺利开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规定，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品棉交易交割是指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市场采购、销售商品棉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方式成交并完成货款结算与货物交割的行为。

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的买卖双方应为交易市场交易商。

第三条 交易商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的资金由交易市场统一管理。

第四条 用于交割的商品棉应注册生成交易市场电子仓单（以下简称仓单），并通过交易市场办理仓单过户手续。商品棉出入库、仓单注册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注册交易市场仓单，须在自行完成商品棉货权变更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交易市场，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的相关行为，非棉花商品的交易交割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约定。交易市场、交易商及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以下简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等相关主体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交易

第六条 商品棉交易方式包括协商交易、竞卖交易、竞买交易、基差交易、现货挂牌交易五种类型。协商交易由买卖双方自主协商成交；其他交易类型均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认成交。如新增交易方式，交易市场另行公告。

第七条 协商交易是指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市场签订商品棉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交易市场提供合同见证、货款结算及货物交割等履约保障服务的交易方式。协商交易合同模板由交易市场出具，其中货款结算、货物交割、质量重量、违约责任等具体条款可在本办法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一）协商交易根据定价方式和交易时点不同，具体分为固定价协商交易、基差协商交易、仓单预购协商交易三种业务模式：

1. 固定价协商交易是指现货商品棉以“一口价”方式定价的协商交易模式。交易市场通过提供货权确认、解质押条件核实、银行贷款代还、合同见证、仓单过户等服务，为交易提供履约保障服务。

2. 基差协商交易是指现货商品棉采用“基差+期货点价”方式定价的协商交易模式。交易市场在固定价协商交易履约保障服务基础上，额外提供点价尾款结算服务。

3. 仓单预购协商交易是指籽棉收购前或皮棉未入库阶段，通过提前锁定价格或资源开展的协商交易模式。皮棉入库形成仓单前交易市场可提供保证金监管服务；皮棉入库后至交易完成，交易市场可提供保证金监管或仓单的匹配、绑定和冻结等服务。仓单预购协商交易如与固定价协商交易、基差协商交易组合使用，可形成固定价预购协商交易和基差预购协商交易业务模式。

（二）协商交易合同签订流程：

1. 卖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拟销售商品棉及对应的价格、付款比例等合同相关信息，并在加盖电子签章后，交易系统将合同推送至买方；买方接收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后，合同签订完成；自买卖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合同生效。电子签章的管理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签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如买方超过4个自然日未接收合同，卖方可自行通过交易系统撤销该合同。合同生效后、交易市场见证前，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该合同。

3. 合同生效后，交易市场对合同内容确认后予以见证。如交易市场认为合同约定内容超出其应承担的义务，有权驳回或拒绝见证该合同；买卖双方在按照交易市场要求调整合同内容，重新签订合同或出具补充协议变更相关内容后，交

易市场再予以见证。

第八条 交易市场对参与仓单预购协商交易的卖方名下仓单在入库生成仓单时按合同签订顺序、约定的重量、质量或批次等进行匹配和冻结，将相应仓单与合同绑定并标记为交易状态，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对应仓单的交易状态。

仓单标记交易状态期间，交易市场将对仓单采取限制流转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办理其他交易、过户、移库及出库等业务。在仓单标记交易状态期间，对仓单享有质权的银行等机构依法处置仓单，或公安、检察院及法院等机关依法查封或处置仓单、查封或扣押仓单项下货物等，交易市场应配合相关机关完成上述查封、处置及扣押等工作。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对应仓单的交易状态解除，卖方须及时补足同等价值的交易市场仓单，如因上述情况造成买方损失则卖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卖方仓单因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竞卖交易是指卖方将拟销售商品棉的质量、重量、存放仓库等基础信息通过交易市场预先公布，在交易时段内通过交易系统展示报价，由买方参与竞价并以最高买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卖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拟销售商品棉及对应的销售底价、报价有效期等信息，销售底价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中国棉花价格指数。

（二）竞卖交易采用倒计时制，在交易时段内，买方可

在销售底价基础上自主加价；当所有参与竞卖交易的商品棉均无新的报价时，全场竞价结束，有报价的商品棉以最高买价成交。

第十条 竞买交易是指买方将拟采购商品棉的质量重量要求、交货仓库等基础信息通过交易市场预先公布，在交易时段内通过交易系统展示报价，由卖方参与竞价并以最低卖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买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采购意向及对应的最高采购价格、报价有效期等信息，最高采购价格原则上应不低于同期中国棉花价格指数。

（二）竞买交易采用倒计时制，在交易时段内，卖方可在最高采购价格基础上自主减价；当所有参与竞买交易的采购意向均无新报价时，全场竞价结束，有报价的采购意向以最低卖价成交。

第十一条 基差交易是指卖方在交易时段内通过交易系统展示拟销售商品棉的质量、重量、存放仓库、期货合约、基差报价等基础信息，由买方对基差进行报价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卖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拟销售商品棉及对应的关联期货合约、基差报价、报价有效期等信息。

（二）在交易时段内，买方可对展示的商品棉提交基差报价，或直接确认基差报价成交；买方提交基差报价后，卖方可确认该基差报价成交，或修改自身基差报价；当买卖双方就基差报价达成一致时，交易成交。

第十二条 现货挂牌交易是指卖方将拟销售商品棉的质量重量或买方将拟采购商品棉的质量重量要求、存放仓库（或交货仓库）、报价等基础信息，在交易时段内通过交易系统展示，由对手方确认报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卖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拟售商品棉或买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采购意向及对应的报价、报价有效期等信息。

（二）在交易时段内，买方可对展示的商品棉或卖方可对展示的采购意向提交报价，或直接确认报价成交；买方（或卖方）提交报价后，卖方（或买方）可确认该报价成交，或修改自身报价；当买卖双方就报价达成一致时，交易成交。

第十三条 买卖双方参与商品棉交易时，卖方提交的拟销售商品棉如已注册生成交易市场仓单，交易市场通过冻结仓单的方式确保卖方履约。

买卖双方参与竞卖交易、竞买交易、基差交易、现货挂牌交易时，卖方提交的拟销售商品棉如尚未注册生成交易市场仓单（或卖方提交报价），或买方提交采购意向（或买方提交报价），交易市场冻结提交方的履约保证金；通过交易系统成交后，交易市场暂扣履约保证金。

卖方提交符合交割要求的交易市场仓单后，交易市场释放卖方履约保证金；交易市场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释放买方履约保证金。

商品棉交易的保证金管理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保证金标准由交易市场另行发布。

第十四条 买卖双方可在合同外就合同所涉商品棉交易的内容另行约定，但另行约定的内容不属于交易市场见证范围，买卖双方须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第十五条 交易市场可代买卖双方采购和销售商品棉，同时可接受买方以银行票据形式支付货款。基于上述业务产生的相关责任与义务，均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买卖双方提交的信息资料及相关票据应是其真实意愿的表达，买卖双方应对信息资料及相关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七条 竞卖交易、竞买交易、基差交易、现货挂牌交易的具体交易时间以及有关交易细则（办法）等，由交易市场另行发布。

第三章 交割

第十八条 商品棉交割是指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市场成交后，按照本办法完成后续货款结算与货物交割的过程。

第十九条 用于交割的商品棉货款结算与货物交割流程如下：

1. 商品棉如已注册生成交易市场仓单，交易市场收到买方全部货款或预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为买卖双方办理仓单过户手续，同时向卖方支付货款的 85%作为首付款。

2. 商品棉如尚未注册生成交易市场仓单，交易市场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通知卖方为买方办理货权变更手续；买方

确认收到货物后，通知交易市场向卖方支付货款的 85%作为首付款。

3. 买方须于仓单过户（或货权变更）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该期限为验收期），完成货物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告知交易市场；如买方未在验收期内就货物的质量重量向交易市场提出异议，视同买方对质量重量无异议。

4. 买方验收无异议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知交易市场向卖方支付尾款。

本流程如与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有关规定不符，以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用于交割的商品棉包括国产棉、已通关进口棉。

国产棉应按照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相关规定程序完成公证检验并生成公检证书，且以公检证书作为质量重量依据；公证检验相关事宜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发布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中纤发〔2022〕4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已通关进口棉如经过海关检验检疫部门检验，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重量检验证书作为质量重量确认的依据。

未经过上述检验或检验结果已失效的商品棉，其质量重量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第二十一条 用于竞买、现货挂牌交割的商品棉应符合以下要求：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商品棉对应的公检证书；新疆棉交货重量应为 40 吨的整数倍，非新疆棉、进口棉交货重量应为 20 吨的整数倍；卖方实际交货的重量应在成交重量的±10%范围内浮动。

如卖方实际交货的商品棉不符合买方交易时展示的采购需求，买方可拒绝接受；为此卖方须更换为符合交货要求的商品棉以确保交割顺利进行。

交割货款以成交价格、实际交割重量为基础，按照交易市场对外公布的升贴水标准计算确定。具体升贴水标准以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用于交割的商品棉如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用于交割的商品棉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保管期间，如棉包出现露白、炸包、散包现象，卖方须在商品棉交易前告知交易市场，并通过交易市场对外公布相关情况；买方在验收期内发现上述现象的，可通知交易市场协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不得因其他方与买方存在历史债务纠纷，或其他方就用于交割的商品棉存在争议等原因，阻碍或影响买方提货。

第二十五条 如买方提出要求，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向买方提供代办运输、申报车皮计划、搬倒、装运等方面

的必要协助，不得无故拒绝、拖延交货，不得强行要求买方使用指定的运输工具。

第四章 费用

第二十六条 交易市场按照对外公布的费用标准分别向买卖双方收取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手续费，并开具对应发票。

第二十七条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约，交易市场仅收取违约方相应的手续费。

第二十八条 对于参与交易交割业务的商品棉，如买方取得货权后2个自然日内办理仓单过户或仓单注销手续，交易市场免收买方监管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商品棉对应的保管费、保险费自仓单过户（货权变更）完成之日起由买方承担。

第三十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相关收费标准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新疆专业监管棉花的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相关收费标准由买卖双方自行向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确认。

第五章 质量重量纠纷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的棉花如出现以下情况，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

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 （一）掺杂使假；
- （二）棉花包装内部有污染、霉变；
- （三）小轧花机、土打包机加工的棉花；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棉花入库时，或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保管期间，如棉包出现露白、炸包、散包现象，且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未通知货权人或通知不及时，从而导致因上述棉包问题产生纠纷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就上述棉包问题已及时通知卖方，但卖方未及时做复包处理的，卖方需与买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如未达成一致意见，炸包、散包部分按卖方违约处理，卖方应退回对应部分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上述棉包问题仅能在提货时发现的，如存在问题的棉包件数占总件数比例低于2%（含），卖方应在买方提货时予以复包，复包后不影响装车的可用于交割；如比例高于2%，卖方须与买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如未达成一致意见，炸包、散包部分按卖方违约处理，卖方应退回对应部分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的棉花如发生质量重量纠纷，首先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买卖双方可申请交易市场调解；如协商或调解均未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或卖方均可委托交易市场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

心提出复检（或公证检验）申请，复检（或公证检验）相关事宜按照《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受理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复检（或公证检验），交易市场依据复检结果（或公检结果）重新计算货款；如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相符，复检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对复检结果（或公检结果）仍有异议的，买卖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复检后，货款按以下方法重新计算：

（一）当轧工质量、平均长度值、主体马克隆值级、断裂比强度平均值、长度整齐度指数的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不相符时，按仓单过户（货权变更）完成时间对应的中国棉花协会公布的《质量差价表》重新计算货款。

（二）当复检结果无主体马克隆值级时，顺降至能够生成马克隆值级的等级，并据此重新计算货款（顺序为 A 档→B 档→C 档）。

（三）当颜色级的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不相符时，如下降一个类型但未超过 40%（不含）的，不再重新计算货款；如下降一个类型且超过 40%（含）的，按近月中国棉花协会公布的《质量差价表》重新计算货款。

（四）当公定重量的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不相符时，按复检结果重新计算货款。

第三十六条 买方对已通关进口棉的质量重量提出异议的，相关处理方式参照中国棉花协会《棉花买卖合同（适用于非国产棉贸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交易市场有权从交易商存放在交易市场的各项资金中扣划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差额和补偿金额。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因复检产生的货款差额和补偿金额不再另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另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商品棉交易中，发生违约行为的一方称为违约方，对应的另一方称为守约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

（一）卖方未按照本办法及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有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商品棉或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卖方违约。

（二）交易市场仓单已纳入银行委托交易市场监管范围，因卖方原因导致交易市场无法见证、银行不同意解除监管；或因卖方欠付仓库费用或存在纠纷等原因导致交易市场无法见证、仓单无法完成过户、买方无法顺利提货。卖方须在买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解决上述问题，如卖方逾期未解决上述问题，视为卖方违约。交易市场有权在告知卖方后将仓单中未解除监管部分所对应的货款退还买方，卖方应承担买

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金额及支付方式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三）有证据证明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但卖方未按变更后的合同履行的，视为卖方违约。

（四）出现第三十三条规定违约情况的，视为卖方违约。

（五）卖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四十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买方违约：

（一）买方未按照本办法及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或交易市场未在规定时间收到买方全部货款的，视为买方违约。

（二）有证据证明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但买方未按变更后的合同履行的，视为买方违约。

（三）除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如公检结果符合交易市场对外公布的交割要求，则买方无权要求退货；如买方坚持退货，视为买方违约。

（四）买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四十一条 发生违约情况时，交易市场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交易市场有权将违约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转为违约金，或直接将合同明确的违约金（如有）支付给守约方。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剩余损失，具体追偿方式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或由守约方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卖方违约时，交易市场在知晓卖方出现违约情形后，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同时通知对应的买方；交易市场将在发出《违约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如有）支付给买方，并释放买方履约保证金，同时退回买方剩余货款。

（三）买方违约时，交易市场在知晓买方出现违约情形后向买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同时通知对应的卖方；交易市场将在发出《违约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如有）支付给卖方，并释放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仓单冻结。

（四）自买卖双方发生违约情形之日起，至纠纷得到完全解决之日止，交易市场暂停受理违约方的业务申请。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交易市场以e棉网、交易市场官网、中国棉花信息网作为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的电子媒体，对其他媒体转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交易市场通过e棉网、交易市场官网、中国棉花信息网对外发布商品棉成交情况、成交价格等相关信息。

交易商也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本单位商品棉成交情况，以及核对交易数据、保证金冻结及费用扣划等情况。交易商如未在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工作日17:00前向交易市场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第四十四条 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商品棉交易交割、保证金管理及风险控制的实际情况完善本办法，并通过 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中国棉花信息网以“通知、公告”等形式对外发布。

第四十五条 商品棉交易的具体交易时间、交易细则、保证金标准、费用标准等通过 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中国棉花信息网以“通知、公告”等形式对外发布。

第四十六条 通过 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中国棉花信息网或交易系统发布的“通知、公告”，自发布之时起，即视为交易市场已将相应内容有效送达交易商，且交易商已收到并了解相应内容。

第四十七条 交易市场向交易商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对交易商下达交易指令的提示或暗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发生争议，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商须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办法的执行不受影响。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交易市场在本办法生效日前已发布的相关规定或“通知、公告”与本办法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均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保证金管理办法

(2025 年度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规范交易商的业务行为,维护交易商和交易市场的合法权益,保证交易交割等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市场和交易商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保证金标准

第三条 交易市场有关业务的开展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是指交易商按照交易市场规定标准缴纳的,存放于交易市场资金结算账户中的资金,专门用于有关业务的结算、履约、质量重量的保证以及手续费、服务费等扣划。

交易商在参与交易市场有关业务过程中,应按交易市场有关规定缴纳并保持足够数额的保证金。

第四条 交易商的保证金分为履约保证金和质量重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指交易市场为了确保买方交易商(以下简称买方)或卖方交易商(以下简称卖方)履行其在参与交易市场有关业务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或所签署的合同而按照一定标准暂扣的资金。

质量重量保证金是卖方用于保证质量重量符合合同约定

的资金。

第五条 商品棉交易以及政策性棉花交易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和方式分别按相关办法及通知执行。

第六条 交易市场可根据价格行情的变化，对有关业务的履约保证金标准等进行调整，并提前 1 天对外公布。

第七条 除双方特殊约定外，卖方作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以下简称仓单）的货权人将仓单用于商品棉交割的，交易市场有权从应付卖方货款中暂扣人民币 5 万元作为质量重量保证金。

第三章 保证金划转

第八条 为保证交易商资金安全，交易商存入、转出保证金需符合以下规定：

（一）除非交易市场同意，交易市场为交易商开设的保证金账户只接受交易商自身直接汇入的资金作为保证金。特殊情况下，如汇入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不是来自交易商自身账户，交易商须提供加盖交易商单位公章和汇款单位公章的相关说明以及交易商及汇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在此前提下，交易市场仍有权不接受前述说明，并拒绝接受相关款项；

（二）交易商保证金账户中资金，除可支付交易商年资格费、交易手续费、保管费、保险费、监管服务费、物流业务服务费、资金业务服务费、中国棉花信息网网员费等费用外，也可申请归还仓单质押款、交割货款、违约金，交易商

也可要求将未被占用的保证金汇回企业自身账户。原则上，交易市场不接受除此之外的划出资金申请；

（三）除非交易市场同意，交易市场汇出交易商资金时，只汇给交易商在交易市场预留的银行账户。交易商如需变更资金账户，需首先通过“e 棉网”变更其资金账户信息。

第九条 交易商与交易市场之间发生的业务服务费用由交易市场从该交易商保证金账户中直接扣划（有特殊约定除外），交易市场提供相应的费用发票。

第十条 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市场根据交易商的成交合同，结算交易商的当日履约保证金、质量重量保证金等，对当日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其它应收应付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交易商的保证金。

交易商保证金账户不足以支付时，交易市场在办理该交易商的商品出库或过户时，有权从其存放在交易市场的各项资金中扣划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保证金，以用于有关业务的结算或履约保证。

第十一条 交易商可通过“e 棉网”查询商品棉交易和政策棉交易的资金结算明细和成交情况，作为交易商与交易市场核对交易数据和结算账目的依据。交易商如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未向交易市场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已收到并认可交易市场出具的有关单据结果。

交易市场向交易商提供相关费用清单和发票，作为交易商记账的依据。交易商于当月底前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交易商已收到并认可交易市场出具的单据结果。在所述情

形下，如交易市场有证据证明前述单据结果与实际交易情况存在出入，交易市场有权通知交易商据实调整。

第十二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交易市场负有为交易商保证金等信息保密的责任。

第四章 保证金释放

第十三条 保证金释放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相关办法及通知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交易商可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

(2026 年度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的运营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仓单质押,是指交易商将存放于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以下简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有关业务商品(包括籽棉、皮棉、棉副产品、棉纱、棉浆粕、涤纶、粘胶等)所形成的《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以下简称仓单)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质押获取资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开展仓单质押业务的主体仅限于依法对仓单项下货物享有货权的交易市场交易商。

第三条 同等条件下,交易市场优先办理参与交易、已经过公证检验(以下简称公证检验)商品的仓单质押业务。

第四条 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规定,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与提出仓单质押业务申请的交易商之间不得存在任何显性或隐性关联关系(含任何形式的利益关系),交易市场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商以仓单申请融资所开展的仓单质押业务。

第二章 仓单质押设定

第一节 仓单质押分类

第六条 根据交易角色不同，仓单质押分为卖方仓单质押和买方仓单质押。

卖方仓单质押是指持有仓单的卖方交易商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的一种方式。

买方仓单质押是指买方交易商通过交易市场交易业务购买仓单时进行仓单质押的一种方式。

第七条 为减少交易商融资成本，简化操作程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交易市场采取网络融资方式。

第二节 皮棉仓单质押质量要求

第八条 卖方仓单质押分为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和未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

（一） 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

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是指交易商参与仓单质押业务的商品棉已经过入库公证检验。公证检验棉参与仓单质押，应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1. 白棉 4 级（含）以上；
2. 淡点污棉 2 级（含）以上的棉花数量不低于拟质押棉花总量的 95%；
3. 断裂比强度 S4（含）以上；

4. 公证检验证书在有效期内。

达不到上述颜色级规定要求的，主体马克隆值级为 C1 以及长度低于 28mm 的棉花参与仓单质押，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质押贷款比例相应降低。

（二） 未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

未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是指交易商参与仓单质押的商品棉未经过入库公证检验。未公证检验棉参与质押的应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1. 原验颜色级一般应在白棉 3 级（含）；
2. 淡点污棉 1 级（含）以上且长度应在 28mm（含）以上。

达不到上述规定要求的棉花参与仓单质押，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质押贷款比例相应降低。

第三节 棉纱、棉浆粕、涤纶和粘胶仓单质押质量要求

第九条 棉纱质押业务中涉及的棉纱必须符合标准，交易商须保证棉纱实际质量与其提供的检验证书指标一致。

参与质押的棉纱应为 32 支、40 支或 60 支纯棉纱，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32 支纯棉纱：-50%千米细节不高于 20 个；+50%千米粗节不高于 250 个；+200%千米棉结不高于 480 个；条干均匀度不高于 16%；单纱断裂强度不高于 14.5；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不高于 10%；异性纤维含量不高于 16。

40 支纯棉纱：-50%千米细节不高于 25 个；+50%千米粗节不高于 350 个；+200%千米棉结不高于 750 个；条干均匀

度不高于 16.5%；单纱断裂强度不高于 14.2；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不高于 10%；异性纤维含量不高于 16。

60 支纯棉纱：-50%千米细节不高于 30 个；+50%千米粗节不高于 450 个；+200%千米棉结不高于 1000 个；条干均匀度不高于 17%；单纱断裂强度不高于 14.0；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不高于 10%；异性纤维含量不高于 16。

如参与质押的棉纱质量不符合上述标准，以交易市场审核为准。

（二）参与质押的棉纱应提供棉纱生产企业出具的带有生产企业公章的质检证书，再由交易市场合作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确保质押棉纱的质量的真实性。

（三）交易市场通过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棉花及棉纱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公信力较高的棉纱检测机构建立长期合作，确保质押棉纱质量抽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将检测报告作为质押审核的重要文件。

（四）交易市场棉纱质押业务按照“白名单”制度，从行业口碑、棉纱质量稳定性以及棉纱市场流动性等维度进行市场调研、内部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棉纱生产企业纳入白名单，在棉纱质押时优先选择“白名单”内企业生产的棉纱作为质押物，确保棉纱来源以及质量稳定性和真实性。

交易市场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白名单并对外公布。

第十条 交易商开展粘胶短纤融资业务需具备几个条件：

（一）货物必须存放在室内；

粘胶短纤的生产厂家需在限定可开展业务的生产厂家名单内（质押的粘胶短纤仅限于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9 家企业生产。其中，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属于一线生产厂家，融资比例不高于货值 65%，其它生产厂家顺降 5%）；

（二）申请融资总量超过 1000 吨时，应属于自用性周转库存，且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其 2 个月使用量；

（三）融资时间最长不超过 5 个月。

第十一条 参与质押业务的棉浆粕、涤纶和粘胶的质量要求由交易市场和交易商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节 籽棉质押业务

第十二条 籽棉质押是指棉花加工企业（以下简称轧花厂）、承包轧花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棉花种植大户（以下简称货权人）将收购并存放在轧花厂的纳入交易市场监管范围内的全部籽棉以及由籽棉加工产出的全部皮棉及棉副产品通过交易市场质押给交易市场合作金融机构以获得贷款的一种业务模式。

开展籽棉质押业务的主体仅限于籽棉货权人（借款人）。籽棉货权人如不是交易市场交易商，须申请成为交易市场交易商后方可办理籽棉质押业务。

籽棉质押业务中涉及的质押商品是指在交易市场监管范围内收购的全部籽棉、加工产生的全部皮棉和棉副产品。

籽棉质押业务中涉及的在厂质押商品由交易市场派员驻厂监管，并通过采取巡厂监管、视频巡查、盯市管理等措施和手段，确保籽棉收购加工环节真实规范，有效保障在厂籽棉、皮棉以及棉副产品等质押商品的存放安全和资金安全。

第三章 仓单质押利息、贷款比例、期限与服务费

第一节 仓单质押利息计算标准

第十三条 仓单质押利息计算公式与收取方式

仓单质押利息具体计算公式为：利息＝质押款×质押资金利率×计费期间。

其中：1. 质押款为合作银行的放款金额；2. 质押资金利率为合作银行确定的贷款利率；3. 计费期间为合作银行放款次日起，至交易商或第三方将质押仓单所载商品核定的融资本息汇至合作银行之日止；4. 利息由合作银行直接向货权人收取，具体按货权人、合作银行、交易市场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费用标准，并提前对外公布。费用标准调整后参与仓单质押业务的交易商，应依据调整后的标准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质押商品价格指数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或者现货价格急跌急涨时，为控制风险，交易市场有权在告知交易商后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质押比例，交易商应依据调整后的质押比例参与仓单质押业务。

第十六条 为便于划转相关费用，交易商可在交易市场存放一定数额的资金。

交易商可通过汇款方式支付仓单质押业务的相关费用，也可授权交易市场从资金账户或销售货款中划转相关费用。

第二节 皮棉仓单质押贷款比例、期限与服务费

第十七条 依据业务类型以及不同合作银行的要求，商品棉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同。

贷款比例=质押款÷货值

（一）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

根据仓单质押棉放款时存放仓库的地区和采摘方式，分别按照相应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并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质量差价标准（即仓单质押棉质量差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 85%。

仓单质押棉所对应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为：存放在内地仓库按照中国棉花价格指数全国加权均价（3128B）的价格为基准价格，存放在新疆仓库手摘棉按照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新疆地区（3128B）价格，存放在新疆仓库机采棉按照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新疆机采提货参考（3128B）价格。

如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连续超过 2 个工作日累计跌幅达到 3%以上时，按照孰低原则，以仓单质

押棉相应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或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中价格较低者为准，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质量差价标准计算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 85%。

（二）未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

未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时入库等级一般不应低于 4127 或 2227 级，仓单质押棉为新疆棉，参照相邻批次的质量指标核算货值，仓单质押棉为地产棉，交易商提交质押棉的质量指标情况，业务所属办事处进行确认后，核算仓单质押棉的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 70%。

长绒棉和已通关进口棉参与仓单质押业务，贷款比例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长绒棉：按中国长绒棉价格指数（236）价格计算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 75%。

2. 已通关进口棉：根据商检证书结果，按照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或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采用孰低原则，以两者中价格较低者为准）计算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 85%。

第十八条 仓单质押期限

已参与网络融资仓单质押业务的期限为自质押生效之日起的 180 天以内。

第十九条 仓单质押服务费收取标准

交易市场服务费计费期间自放款之日起至交易商或第三方将质押仓单所载商品核定的融资本息汇至合作银行之日止，服务费收取按照交易市场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节 棉纱仓单质押贷款比例、期限与服务费

第二十条 依据中国纱线价格指数以及入库棉纱的重量、质量计算棉纱货值，棉纱质押贷款比例原则上不高于货值的75%。如合作银行或交易市场就棉纱质押贷款比例有另行约定的内容，则应以最新约定的内容为准。

交易商的棉纱质量达不到交易市场棉纱质量要求的进口棉纱参与仓单质押时，按交易市场和交易商双方协商的仓单质押贷款比例办理仓单质押。

第二十一条 棉纱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棉纱生产日期起180天。服务费收取参照商品棉仓单质押标准执行。

第四节 棉浆粕、涤纶和粘胶仓单质押贷款比例、期限与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参考中国棉花信息网公布的棉浆粕、涤纶和粘胶价格以及有关商品的入库重量、质量，计算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65%。

第二十三条 棉浆粕的仓单质押期限自质押生效之日起150天内。

第二十四条 棉浆粕的仓单质押在90天（含）之内完成的，服务费为45元/吨；仓单质押超过90天的，每超过30天（含）加收20元/吨，不足30天按30天计。

第二十五条 涤纶和粘胶的仓单质押期限、服务费收取标准由交易市场与交易商协商确定。

第五节 籽棉质押贷款比例、期限与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籽棉质押由交易市场合作银行向货权人提供贷款，货权人按合同要求将籽棉、皮棉和棉副产品质押给质权人。

第二十七条 利息计算公式与收取方式

利息具体计算公式为：利息＝质押款×质押资金利率×计费期间。

其中：1. 质押款为合作银行发放某笔籽棉收购资金的贷款；2. 质押资金利率为合作银行确定的籽棉贷款年化利率水平（具体按日计算）；3. 计费期间为合作银行放款之日起，至货权人将质押融资本息归还给合作银行之日止。

利息由合作银行直接向籽棉货权人收取，具体按籽棉货权人、合作银行、交易市场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籽棉货权人提供不低于籽棉收购资金的 15%作为自筹资金，籽棉放款比例不高于质押商品货值的 85%，其中，籽棉如为散花，则自筹资金不低于籽棉收购资金的 20%。如与合作银行另有约定，以合作银行要求及相关协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原则上，籽棉货权人需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籽棉全部加工和皮棉全部入库，并完成全部棉副产品的销售或具备不再需要交易市场派员驻厂监管的条件。

第三十条 在厂籽棉、皮棉和棉副产品的监管服务费和质（抵）押服务费分别计算，各自收费标准由交易市场另行公布。

第四章 质押流程

第三十一条 质押流程涉及的质押商品包括皮棉、棉纱、棉浆粕、涤纶、粘胶等。

第三十二条 质押程序包括：业务申请，提交质押商品，与合作银行签署融资协议及质押合同，受理审核，合作银行放款，交易商还款，质押商品解除质押等。

第三十三条 质押流程：

（一）交易商根据拟质押贷款银行的要求，开立结算账户，并开通相应网络融资功能。

（二）交易商以其持有的拟质押商品，通过 e 棉网线上提交质押业务申请，接受交易市场审核，经交易市场审核通过后将融资申请推送至合作银行。

质押金额=质押商品重量×质押单价

（三）交易市场将审核通过后的质押商品在线提交至相关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与交易商在线签订融资协议、质押合同，合作银行将信贷资金发放至交易市场账户，再由交易市场汇至交易商指定账户。

（四）融资期限到期前，交易商向合作银行付足融资本息及依据本办法向交易市场付足需缴付的相关费用，赎回质押商品。

第三十四条 根据合作银行要求，交易商向合作银行提交所需的全部材料。

第三十五条 交易商可以随时、分批向交易市场或合作银行支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交易市场和合作银行确认交

易商已清偿相关融资本息且已结清相关费用后，为交易商办理质押商品解除质押手续。

根据交易市场授权或合作银行通过交易市场授权，交易商可随时通过交易市场交易平台销售质押商品，交易商以销售货款归还质押融资本息。交易商若通过交易市场交易平台销售质押商品，实现销售的时间应在质押融资到期前。

质押商品已在交易市场销售，或交易市场确认交易商融资本息及相应费用到账后，交易商可申请办理相应质押商品释放手续。

第三十六条 籽棉质押业务流程包括业务申请、受理审核、银行放款、还款赎货等环节。

（一）业务申请

籽棉货权人以存放在轧花厂的纳入交易市场监管的籽棉作为质押商品，向交易市场提交籽棉质押融资申请。籽棉货权人按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并准备好在厂籽棉、皮棉和棉副产品质押手续后，报交易市场和合作银行审核。

（二）受理审核

籽棉货权人向交易市场提交融资申请，经交易市场审核通过后将融资申请推送至合作银行。

（三）银行放款

根据交易市场推送的融资申请，经合作银行审核通过后向籽棉货权人发放贷款。合作银行核实籽棉货权人自筹资金（如需）到账，由籽棉货权人按照磅单金额经交易市场审核

后自主支付给棉农。如合作银行要求受托支付的情况，籽棉货权人根据合作银行要求按照磅单金额受托支付给棉农。

（四）还款赎货

籽棉货权人还款赎货分为皮棉销售还款和棉副销售还款。

1. 皮棉销售还款

籽棉货权人提交皮棉质押还款申请并将质押款归还给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并完成相关费用结算后，由交易市场为对应批次皮棉办理解除质押和监管手续。

原则上，籽棉货权人的皮棉销售方式为“一口价”的销售回款可继续用于支付籽棉采购货款、偿还银行贷款或经交易市场及合作银行审核通过后用于日常经营支出，销售回款使用后质押比例不得超过 85%。质押比例超过 85%时，销售回款仅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如与合作银行另有约定，以合作银行要求及相关协议为准。

原则上，籽棉货权人的皮棉销售方式为“后点价”时，必须委托交易市场进行销售，经交易市场同意时可选择自行销售或通过交易市场协商交易销售，协商交易“后点价”尾款须通过协商交易进行结算。“后点价”销售回款仅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点价后，经交易市场及合作银行审核通过的销售回款可用于支付籽棉采购货款及日常经营支出。如与合作银行另有约定，以合作银行要求及相关协议为准。

如籽棉货权人将质押皮棉通过交易市场协商交易、基差交易等方式销售，或办理交易市场其他业务的，按交易市场现行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籽棉货权人的皮棉销售回款必须直接汇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如存在销售回款未汇到指定账户的情况，交易市场有权采取降低质押比例、停止贷款和要求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棉副产品销售还款

籽棉货权人提交棉副产品销售还款申请并将货款汇至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合作银行确认收到货款后，籽棉货权人可申请对应数量棉副产品出厂。经交易市场及合作银行审核通过后，由交易市场驻厂监管人员为对应数量棉副产品办理解除质押和监管手续。

籽棉货权人在厂监管的棉副产品销售回款可继续用于支付籽棉采购货款、偿还银行贷款或经交易市场及合作银行审核通过后用于日常经营支出，销售回款使用后质押比例不得超过 85%。质押比例超过 85%时，销售回款仅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如与合作银行另有约定，以合作银行要求及相关协议为准。

籽棉货权人的棉副产品销售回款必须直接汇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如存在销售回款未汇到指定账户的情况，交易市场有权采取降低质押比例、停止贷款和要求提前还款等措施。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七条 仓单质押有效期内，若质押商品价格（质押皮棉按照存放仓库的地区和采摘方式所对应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或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质量差价标准，即在押仓单质押棉质量差价的加权平均值，采用孰低原则，以两者中价格较低者为准）下降至约定追保价位或质押比例超过规定比例，交易市场有权要求交易商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或补交保证金，补交保证金数额由交易市场核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商，交易商应在收到交易市场发出的补交保证金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含通知当日）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或通过交易市场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否则交易市场有权依据本办法第七章规定处置质押商品。

第三十八条 质押皮棉的约定追保价位计算公式为：

约定追保价位（元/吨）=质押单价（元/吨）×1.15

如交易市场向交易商发出补交保证金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含通知当日），质押商品价格下降至约定处置价位或高于规定比例，交易市场有权依据本办法第七章随时处置有关质押商品。

质押皮棉的约定处置价位计算公式为：

约定处置价位（元/吨）=质押单价（元/吨）×1.125

第三十九条 质押长绒棉、棉纱、棉浆粕、涤纶、粘胶的价格参考该类商品行业网站发布的价格指数或市场价格确定。

质押长绒棉的约定追保价位计算公式为：

$$\text{约定追保价位（元/吨）} = \text{质押单价（元/吨）} \times 1.25$$

质押棉纱质押有效期内，若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较放款当日结算价格下跌超过 5%，交易市场有权要求交易商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或补交 5%保证金，具体补交保证金数额由交易市场核定后通知交易商，交易商须在交易市场发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如未及时补足，交易市场有权处置有关质押棉纱。

质押棉浆粕、涤纶、粘胶的约定追保价位计算公式为：

$$\text{约定追保价位（元/吨）} = \text{质押单价（元/吨）} \times 1.3$$

若质押仓单所载商品已通过交易市场销售，则不受此条款限制。

当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价格稳定且超过约定追保价位维持超过 5-10 个工作日时，可以视实际情况释放保证金。其他品种根据实际情况释放保证金。

第四十条 质押有效期内，若交易商出现信誉不良、债务纠纷等情况，交易商应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交易市场相关费用。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参与未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业务时，若皮棉经过公证检验后白棉 4 级（含）或淡点污棉 2 级（含）以上皮棉达不到质押总量的 95%以上，交易市场有权降低仓单质押贷款比例，或者要求交易商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的皮棉如需移库，交易商须通过交易市场物流配送平台进行移库。

第四十三条 交易市场对籽棉货权人存放在轧花厂的纳入交易市场监管范围的全部未加工籽棉以及由籽棉加工生产出的全部未销售皮棉和棉副产品等质押商品价值进行动态估算，质押商品价值动态估算的依据为：

质押商品价值=未加工籽棉折算皮棉重量*皮棉价格+未加工籽棉折算棉副产品重量*棉副产品价格+在厂（在库）未销售皮棉数量*皮棉价格+在厂未销售棉副产品数量*棉副产品价格。其中，皮棉价格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结合基差计算，棉副产品价格为中国棉花信息网公布的轧花厂所在区域范围的棉副产品市场价格。

交易市场对在厂纳入监管的籽棉、皮棉和棉副产品的质押比例计算依据为：质押比例=贷款余额÷质押商品价值

质押比例控制在 85%以内时可正常放款，质押比例超过 85%时停止放款。如质押比例达到 90%，交易市场向籽棉货权人发出补交保证金通知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含通知当日），若籽棉货权人不能按要求正常追保，交易市场有权处置相关质押商品和代为套保，因处置和套保产生的各种费用、亏损由籽棉货权人承担。

籽棉收购期间轧花厂出现抢收籽棉导致收购成本和市场价倒挂，收购系统录入质量和重量不符等可能导致籽棉质押业务出现风险的情况，交易市场有权采取降低质押比例、停止贷款和要求提前还款等措施。

第六章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第四十四条 质押有效期内，交易市场以及与交易市场合作的期货公司可为参与仓单质押业务的交易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十五条 仓单质押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按照交易市场与交易商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四十六条 交易市场以及与交易市场合作的期货公司可为籽棉货权人对已采购的籽棉和加工完成的皮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如籽棉货权人通过交易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市场只接受籽棉货权人委托交易市场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品种相应合约进行期货、期权保值开仓。如籽棉货权人通过交易市场合作期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市场可接受籽棉货权人委托期货公司以期货或场外期权的方式进行期货或期权套期保值。

本棉花年度籽棉货权人通过交易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可以持有保值头寸的总数不能超过本棉花年度加工皮棉数量，当皮棉实现销售库存减少时，保值头寸总数不能超过剩余库存总量。

籽棉货权人持有期货头寸的总数不能超过交易市场代为持有的库存籽棉重量的 36%与加工完成的皮棉重量的总和，实际衣分率较高的情况参考其往年衣分率，最高不超过 38%。

籽棉货权人通过委托交易市场或与交易市场合作的期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持有的期货头寸合约月份最后交易日前，允许将持有的期货头寸向远期合约移仓。

籽棉货权人需在进入交割月前一个月的 20 日前提供对应开仓数量的期货仓单用于交割。若不能提供足量期货仓单的，需做平仓或移仓处理。

其他未约定事宜，按照交易市场与交易商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商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质押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交易商未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二）质押商品对应价格指数下降至约定价位或质押比例超出规定比例，交易商未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或未补足保证金；

（三）交易商信誉、债务等原因，交易商未按交易市场要求，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四）因质押商品经公证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交易商未按交易市场要求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五）其他违反仓单质押业务相关协议以及本办法约定或严重影响交易市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如发生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商违约情形，交易市场有权自行或接受合作银行委托处置质押商品。

第四十九条 所有处置的违约质押商品均通过交易市场进行结算，因处置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商承担。

交易商应配合交易市场处置违约质押商品，并按要求及时与买方签署购销合同、进行仓单背书转让、提货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交易商不配合对已处置商品的仓单进行背书转让，则交易市场有权强制变更已处置商品的货权；如交易商不配合向买方开具已处置商品价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交易商承担开票费用，同时应承担由此给买方、交易市场造成的损失，买方、交易市场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向交易商主张权利。

第五十条 交易市场依据本办法规定处置违约商品取得的货款将用于抵扣交易商对交易市场的全额应付货款或对合作银行的应付融资本息及应付质押业务的相关费用、质押商品的交易费用、期货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仓储、保险等费用。在扣除上述款项后的货款剩余部分可划至交易商资金账户，或根据交易商要求汇回交易商银行账户；如货款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交易市场有权通过交易商资金账户继续进行扣除或要求交易商补足差额。

第五十一条 交易商参与质押业务时,如发生违约行为,交易市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并无需征得交易商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交易商承担:

- (一) 暂停交易商就仓单项下商品所进行的交易;
- (二) 处置交易商除质押棉以外的其他在库皮棉;
- (三) 依法追索;
- (四) 通过套保或购买期权的方式进行期货操作;
- (五) 交易市场认为应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章 违约商品处置

第一节 皮棉

第五十二条 质押皮棉违约处置方式包括: 竞卖交易、协商交易、期货交易等。

(一) 竞卖交易处置方式。首日卖出起报价为处置当日对应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或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采用孰低原则,以两者中价格较低者为准,并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质量差价标准)的 90%,交易商以此向上加价,最终以最高价成交。如未成交,次日以低于上一日卖出起报价的 5%作为起报价,依此类推,直至成交并实现实物交割。

(二) 协商交易处置方式。交易市场以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原则,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对违约质押皮棉进行处置:

1. 一口价成交方式。参考当日对应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或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采用孰低原则，以两者中价格较低者为准），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质量差价标准，与3家以上有购买意向的交易商对违约质押商品棉进行协商询价后确定成交价格。如未成交，次日以低于上一日协商底价的5%作为协商底价，依此类推，直至成交并实现实物交割。

2. 基差成交方式。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与3家以上交易商进行基差询价确定基差价格，签订《棉花购销合同》进行交割。若三个工作日内不能成功点价销售，则在第四个工作日开始结合市场行情进行降价处置，直至成交并实现实物交割。

3. 期货交易处置方式。交易市场以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原则，选择质押皮棉所适合的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合约卖出，直至成交并实现实物交割。

第五十三条 交易市场根据第五十二条的约定处置质押皮棉的过程中，交易市场以保证合作银行信誉和收回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原则，有权自主选择质押皮棉的违约处置方式。

若违约棉为未公证检验棉，交易市场有权在处置的同时将未公证检验棉花申请公证检验，公证检验的费用由交易商承担。违约棉如存放在新疆交割（监管）仓库，交易市场有权将其移至内地的交割（监管）仓库。移库、公证检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商承担。

第二节 棉纱

第五十四条 质押棉纱违约处置方式。

对于符合处置条件的违约棉纱，交易市场以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交易市场相关费用为原则，参考当日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通过竞买竞卖平台挂单竞价或与 3-5 家有购买意向的交易商对违约质押棉纱进行协商询价后确定成交价格。如未成交，次日以低于当日郑商所棉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的 3%作为协商底价，依此类推，直至成交并实现实物交割。

第三节 棉浆粕、涤纶和粘胶

第五十五条 质押棉浆粕、涤纶和粘胶违约处置方式。

交易市场以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原则，参考中国棉花信息网公布的相关商品的价格指数及现货市场价格，与 3-5 家有购买意向的交易商对违约质押棉浆粕、涤纶和粘胶进行协商询价后确定成交价格。如未成交，次日以低于当日中国棉花信息网公布的相关商品的价格指数的 5%作为协商底价，依此类推，直至成交并实现实物交割。

第四节 籽棉及棉副产品

第五十六条 在厂质押籽棉及棉副产品违约处置方式。

籽棉质押业务已生产的皮棉按照第五十二条进行违约处置，交易市场以保证合作银行信誉和收回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原则，有权自主选择质押皮棉的违约处置方式。

如籽棉未加工成皮棉，则可通过期货套保或预售等方式进行处置，籽棉质押货权人有义务将收购的籽棉全部加工成

皮棉和棉副产品，并配合完成处置。棉副产品参考中国棉花信息网公布的相关商品的价格指数及现货市场价格，与 3-5 家有购买意向的交易商询价后确定成交价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